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二)	11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九(a))	1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二十)	
南越之侵害人權(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七)	12

一八八二(十八). 對於南斯拉夫 斯科普列城地震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驚悉南斯拉夫斯科普列發生劇烈地震, 全城毀滅, 死者逾一千二百人, 物質上及文化上均有鉅大損失, 後果慘重, 深感遺憾,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五三(十七)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六(三十),

獲悉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曾採取有力緊急措施, 救援地震災民, 恢復人民正常生活狀況,

又悉南斯拉夫政府擬有重建斯科普列城之五年計劃,

備悉許多國家、聯合國系統中各組織以及其他組織均對斯科普列人民進行援助, 並欣悉此次所表現之國際團結精神已將重建斯科普列城一事轉變為各民族間友好親愛之真正象徵,

一. 對於斯科普列人民及南斯拉夫政府此次所受之災害, 深表同情;

二. 贊同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〇(三十六)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其能再對南斯拉夫提供何種協助之建議, 並籲請各國協助南斯拉夫政府進行重建斯科普列之五年計劃;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在根據可用經費決定對會員國提供之服務時, 顧及南斯拉夫政府在重建斯科普列計劃方面之當前與長期需要。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六(十八).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所提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報告書。¹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七(十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²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八(十八). 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最近遭受風災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備悉卡里比安區——特別是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颶風爲災, 致喪生者無數, 釀成重大物質損失, 後果慘重, 深以爲憾,

鑑於上述各國政府曾採取緊急措施, 以減輕颶風災民之痛苦, 重建各災區, 並恢復此等地區之正常生活狀況,

¹ 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 維也納, 一九六三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5471 and Add.1)。

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二號(A/5502)。